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一区公共浴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641STC42577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41STC42577

2.项目名称：北一区公共浴室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5.2558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0.55875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施工范围）
01	北一区公共浴室改造	145.255846	1 项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 本公共浴室改造工程建设规模 383 平米，工程现状设施陈旧，多有损坏，急需维修。本工程涉及的改造范围包括值班室、浴室、更衣间、卫生间等，施工范围包括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及弱电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4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有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证明文件（仅外省市来京施工的建筑企业提供）。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提供该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联系方式：肖老师，010-68903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爽、李炳勋、刘思琪、董虓鸣、陈俊、尹皓

电　话：010-62686526（项目问询）、liangshuang@sstc20.com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3</td><td>联合体</td><td>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踏勘</td><td>■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集合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一区公共浴室改造</td><td>建筑业</td></tr>
</table>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划型标准如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要求：本项目报价采用的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2万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
磋商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磋商保证金账号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供应商实际完成了获取磋商文件的手续。各位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的供应商，**响应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磋商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1.7.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1）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2）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3）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3.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0.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 10%。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
<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td></tr>
<tr><td>增补条款 1</td><td>违法行为的处理</td><td>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td></tr>
<tr><td>增补条款 2</td><td>工期、质量要求等</td><td>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4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td></tr>
<tr><td>增补条款 3</td><td>最高限价</td><td>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30.558756 万元</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为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

3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踏勘、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本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3 磋商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在内的一切费用，包含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响应无效。**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

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开启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

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包括《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一致；	/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11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

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异常低价处理

5.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5.4 上述最后报价指按照本章 7.2 修正后的报价。

6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6.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6.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6.2.2-6.2.6 项规定修正。

6.2.2 最后报价一览表与最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7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6.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7.1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7.2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7.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7.5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7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本项目中，类似项目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2.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署页等）等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2	项目经理从业年限、职称情况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从业年限 10 年（含）以上的，得 4 分；从业年限 5 年（含）-10 年（不含）的，得 2 分；从业年限 2 年（含）-5 年（不含）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构成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相关经验丰富，得 6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基本齐全，但结构合理性欠佳或相关经验不足，得 4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不全，或人员数量明显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团队的人员名单的，得 0 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1、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2.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4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6	1.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得 6 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措施有力性和保障程度欠佳，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措施不力、保障程度明显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2.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4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6	1.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得 6 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措施有力性和保障程度欠佳，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措施不力、保障程度明显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2.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4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6	1.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2.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4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	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得 6 分； 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但通用简单、可操作性欠佳，措施有力性和保障程度欠佳，得 4 分； 管理措施考虑不周，存在明显欠缺，措施不力、保障程度明显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建议内容合理，且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的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度和透彻性欠佳，建议内容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欠佳，得 4 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存在明显欠缺，提供的建议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及管理措施	6	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采用市场主流品牌、性能可靠，且材料设备选型方案内容描述翔实具体，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得 6 分； 主要材料设备采用市场主流品牌、性能可靠，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但通用简单、可操作性欠佳，措施有力性和保障程度欠佳，得 4 分； 管理措施考虑不周，存在明显欠缺，措施不力、保障程度明显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2、6.3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一区公共浴室改造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北一区公共浴室改造

（2）建设单位（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

（3）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

2.2 工程现状：现状设施陈旧，多有损坏，急需维修。

2.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公共浴室改造工程建设规模 383 平米，本工程涉及的改造范围包括值班室、浴室、更衣间、卫生间等，施工范围包括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及弱电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2.4 改造内容：

（1）建筑专业：值班室墙面涂料铲除及新作；浴室、更衣间、卫生间的墙面、地面、顶面的拆除及新作；拆除现有喷淋、管线、洁具；更换门为铝合金玻璃装饰门，更换窗为断桥铝合金，拆除不锈钢置物架，新作太空铝壁挂式置物架，更换上下水管、卫生洁具，拆除铸铁暖气片；更换电气线路照明灯，具体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2）设备专业

给排水系统：浴室更换淋浴头、更换给水管、排水管至室外第一个井；更换排风设备；

暖通系统：更换现有支管、阀门、铸铁暖气（组），检修立管。

具体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3）电气专业：配套装修更换照明配电、排风配电、风幕配电；浴室计量智能表拆安，管新作；设备配电等，具体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和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

计划工期：47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50%作为开工备料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作为进度款；余下工程款，按审计审定工程价结算支付尾款。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 3%在尾款支付前缴纳质保金。

3.售后服务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特殊设备或材料的缺陷责任期遵从有关国家或行业规定。

保修期：施工质量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责任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7 日内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本市或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相应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以及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等。

（2）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

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质量标准：合格。

（二）进度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四）其他要求：施工区域完全隔离，严格管控施工噪音，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避免对周边造成影响。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报/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②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报/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将对其评审得分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注：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3. 履约验收方案

发、承包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货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工程量及实体功能、技术档案、施工档案等进行确认。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4 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 其他要求

4.1 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4.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6.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明确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概况、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控制及管理措施等。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方案完整、全面，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要求方案完整、全面，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三）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四）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要求方案完整、全面，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五）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要求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解决对策及风险预案，要求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

（六）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应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分析工程重点难点，并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建议内容合理、可行。

（七）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及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选择市场主流品牌、性能可靠的设备，并制定科学合理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7. 施工及竣工后续服务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施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等文件要求，选用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规范施工工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3）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4）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订货前须经发包人确认质量和标准。

（5）承包人需自行完成采购内容的全部工作，并对该工程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工期负责，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分包。

（6）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校园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围挡、安全警示及现场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避免施工扰民、破坏校园环境。

（7）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施工图纸、设备资料及验收报告，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工作。

（8）质保期内接到故障报修后，承包人需及时响应，限时到场维修，免费更换故障设备及配件，保障工程正常使用。

8. 图纸：另册提供。

9.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北京市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图纸所示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招标文件内规定的项目内容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招标文件内规定的项目内容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情形外）。

六、签约合同价

最高支付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总额（含变更、签证等）不得超过此限额，最终价格以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第三方审定的审定价格为准，审定后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需在限额内优化施工组织。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招标书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报价单、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中标通知书

（8）投标书及其附件

（9）本合同通用条款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 、如本合同涉及固定资产，双方再签订首都师范大学固定资产验收单。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六份 。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否则无效。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公章）	承包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68901800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4031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及电话：
账号：0200007609088208634	账号：
	行号：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双方基本权利义务

1.1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办理相关许可；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若设置监理，部分职责可委托监理履行，具体见专用条款）。

1.2 承包人：按图纸及标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期完工；负责保修等。

2. 工期管理

2.1 因发包人原因（如图纸变更、场地移交延迟）或监理未及时履行职责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质量与安全

3.1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需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监理需协助发包人进行质量监督，具体见专用条款）。

3.2 承包人需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监理需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4.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逾期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按专用条款支付违约金；监理未履行职责造成损失的，按专用条款承担责任。

5. 争议解决

5.1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2 本合同未明示的内容，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招标书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报价单、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中标通知书

（8）投标书及其附件

（9）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标准验收规范及北京市现行的地方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行业标准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监理设置

□本项目设置监理单位；

□本项目不设置监理单位（不设置时，本条款其余内容不生效）。

若设置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信息如下：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结算工程量、工期、安全协调、造价的监管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根据发包人要求签发相关指令，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监理人所做的任何决定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能有效，否则无效。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约定不符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签署经济洽商**

3.2 发包人管理机构

职能部门：**后勤保障部**

职权：协调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监管、安全施工管理、工程洽商、竣工验收等。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4、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代表承包人参加监理例会人员名单

代表一（作为代表人的唯一人选）姓名：_____职务：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职权：**代表承包人在周进度计划上签字并参加监理例会**

以上代表人名单之外的其他人员无权代表承包人参加监理例会

5、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5.2 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一定的施工作业场地及施工工具库房一间，提供现场水源电源驳接点，并保证水压及电负荷的要求。

5.3 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施工环境，包括发包方内部协调、周边工作环境的协调、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协调，并提出具体作业时间的要求。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 按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改造内容。

6.2 承包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完成该项工程。

6.3 施工期间承包人出现安全问题责任自负,自觉执行发包方单位内各项规章制度,注意防火安全。

6.4 施工及质保期内一旦出现问题,承包人必须立即到现场进行解决、维护。

6.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凡在校内施工的单位，均须另行签订《**施工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书》及《消防、视频监控等安全管理设施设备保护协议书》。**

三、进度计划和工期延误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__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工期顺延事宜。

8.2 民扰/扰民：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现扰民或民扰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及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双方协商工期延长事宜，承包人不进行费用索赔。

8.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工程及有关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质量标准方可验收。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现场不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固定单价执行：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单价为固定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 9.2“工程量变更”约定外，单价不作调整。

9.2 工程量变更方法

9.2.1 变更发起：发包人需变更工程量的，应向承包人及监理（如有）发出指令，明确变更内容、范围及工期调整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

9.2.2 变更确认：承包人收到指令后【7】日内，提交变更工程量的施工方案及报价（按固定单价原则计算，无对应单价的，按市场公允价协商确定），经监理（如有）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10】日内审核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

9.2.3 变更计量：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由承包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如有）在【3】日内初步审核，再报发包人在【5】日内复核确认。

9.2.4 单价调整规则：

①变更工程量与原清单工程量偏差在 ±15% 以内的，按原固定单价结算；

②偏差超过 ±15% 的，超出部分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协商不成的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期定额及市场价确定；

③原清单无对应单价的，由承包人报价，经监理（如有）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计价原则。

9.2.5 变更限额：累计变更增加费用不得超过最高支付金额的【5%】。

10、工程款支付进度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开工备料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作为进度款；余下工程款，按审计审定工程价结算支付尾款。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 **3%** 在尾款支付前缴纳质保金。

11、工程量确认及付款

11.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二上午**。

11.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1.2.1 预付款支付：

承包人须出示以下全部资料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的 50%：

①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合同；

②三方签字盖章后的《首都师范大学施工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书》及《消防、视频监控等安全管理设施设备保护协议书》。

11.2.2 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①施工单位提供的支付申请、竣工验收单。

②监理单位（如有）出具的支付确认证书。

11.2.3 尾款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需通过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承包人须提供以下全部资料后，发包人按结算价支付尾款，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应真实，如竣工结算价超过审定价 5%，审计费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① 经审批通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由工程管理办公室自行留存）；

②《审计报告》；

③《首都师范大学固定资产验收单》（不含设备的工程不需提供），要确保设备上账的金额与《审计报告》上的一致；

11.2.4 发包人支付余款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分别交纳：

①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方式见附件一。

②如未安发包人有关要求安装施工用水用电计量器具的，应按结算价的 **1%** 作为工程水电费（交纳前请自行打印《代收水电费通知单》）。

③合同违约金。

④室内装修项目，提供 CMA 认证机构空气检测报告（必要时）。

⑤其他项目，提供相关认证机构的 CMA 等检测报告（必要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的金额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按照约定予以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11.2.5 送审期限约定

按照学校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须经学校审计部门审计，由于审计周期较长且为避免影响发包人财政支出进度，给发包人带来损失，承包人应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送审资料，28 日内送至学校审计处。逾期未提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每延误一天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赔偿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设计要求及中标报价进行采购和保管，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失和丢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所用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如有）、施工单位共同确认，达到标准后可投入使用，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产品、半成品不得用于本工程，形成封样制度。

八、工程变更

13、工程变更记录的内容均应符合合同文件及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表达准确、图示规范。

14、有关各方应及时将工程变更的内容反映到竣工图纸上。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方，发包人组织建设方、使用方、监理方（如有）、设计方按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签订合同后，承包方违约导致的发包方解除合同，承包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日期期满**前完成该项工程, 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日历天×工程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

(3)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仍未达标，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工程款，并对该项目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签定合同及达到付款条件后 3 天内,因发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工期顺延。

17、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按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请 / 调解；

（2）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起诉。

十一、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19、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21、现场例会

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由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例会**每周三上午九时整**在**校本部后勤小院会议室**定时召开，承包人应保证 1 至 3 位能代表承包人当场做出决定的高级

管理人员准时出席会议，如有特殊原因，承包人应于例会前一天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其同意，否则**缺席一次罚款伍百元，迟到一次罚款贰佰元（缺席或迟到记录在监理会议纪要中，并在支付结算款前一次交齐）。监理例会禁止吸烟。**

承包人自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后开始参加监理例会，至监理会议纪要中注明本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办理完毕所有手续”后结束参加监理例会。

22、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2 份，副本 6 份，须加盖“正本”“副本”章，合同正本加盖骑缝章。

23、补充条款

23.1、施工过程中，工程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如有），由监理工程师统一分类整理。

23.2、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为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消防事故和重大伤亡事故，减少工伤事故而制定的以下管理条款：

（1）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一名具有合法上岗资质和有足够经验的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并配备足够的助手常驻现场，该安全员或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由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至少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负责向监理工程师汇报安全生产情况。

（2）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信号工、电焊工、电工、机械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杜绝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无证操作。发现违反者则每一人次罚款伍佰元。

（3）施工现场发现吸烟者每一人次罚款贰佰元。

（4）上述罚款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事件发生后以《经济惩罚(罚款)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前一次交齐给发包人。

23.3、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指赔偿或罚款，仅是为方便表述，其性质是承包人（包括其人员）因违反合同约定而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与行政法意义上的处罚或罚款无关。

23.4、验收时项目须达到环保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认证机构的 CMA 等检测报告，并在本次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23.5、发生舆情处理条例：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止）及工程交付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舆情风险防控机制，主动防范、妥善处置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舆情事件。

（2）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缺陷、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违规操作、环保不达标等）引发负面舆情，且该舆情经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在网络平台形成较大范围传播、或对发包人声誉及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 舆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在发包人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舆情；若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力导致舆情扩大的，除扣除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4） 本条款所涉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舆情，不适用本条款扣款约定。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土建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漏为 5 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5、灯具、开关、插座、水龙头、冲水阀、门锁等易耗品保修期为 2 年；

6、其他约定：机组设备等整体质保正常运行期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四、质量保修责任及售后服务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到现场解决。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方应建立回访制度，每半年回访各业务队不得少于一次，服务周到，认真听取用户的使用意见，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5、要求承包方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承包方在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及质量保证书，并严格执行。如发生三次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情况，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索赔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__。

六、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30 天内，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如出现约定相应质量问题或缺陷问题）的质量保证金。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 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 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8901800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200007609088208634	账号：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公章。但牵头人应对填报

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二、 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温馨提示：如本项目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请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单位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同时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建设地点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 “★”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12-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同证书					
主要工作业绩					
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2-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承诺函

首都师范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3-3 技术方案

注：供应商应在本部分提供技术方案，如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4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3-4 其他

14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施工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范围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	总价（元）	备注

注：1.“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处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金额或者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7-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对应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